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转让新能源汽车补贴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